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公告编号：2025-08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
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歌尔JLC6；期权代码：037386。
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4,735名激励对
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505.3109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
例为1.57%，行权价格为17.97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
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5年8月28 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 月3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
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4,735名激励对
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505.3109万份，行权价格为17.9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
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
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
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
关事宜。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
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激
励对象总数由 5,704 人调整至 5,551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1,000 万份调
整为 20,899.09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
数由 22,520 万份调整为 22,419.09 万份。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

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
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登记工作。
5、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
励对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8.37 元/股调整为
18.27 元/股，并确定以 2024 年 6 月 27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
2024-2025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
应的法律意见。
6、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在公司内部
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
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7、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
划 2024-2025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
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
8、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5,551 人调整至 5,002 人，注销 1,534.4858 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后，首次授予
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20,899.09 万份调整为 19,364.6042 万份。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
董事会同意在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8.27 元/股调整为 18.22 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
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
应的法律意见。
9、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由 18.22 元/股调整为 18.12 元/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
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0、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
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
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18.12 元/股调整为 17.97 元/股。董
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945 人调整至 905 人，注销
112.76 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1,502.59 万
份调整为 1,389.83 万份。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
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
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1、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5,002 人调整至 4,735 人，注销 612.3659 万份已获
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包含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解锁尚未行权部分）由 11,626.6320 万份调整为
11,014.2661 万份。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董
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
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2、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
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到期未行权的共计 6.9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
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
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歌
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等待期满
后为行权期，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
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达成情况

行权条件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
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
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
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行政处罚或者釆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
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
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
件。
3、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合格
（1）中高层管理人员
公司按照《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修订稿）》中确定的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评
价。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分为A、B+、B、B-、C、D六档，对应
不同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A、B+、B、B- 的激励对象，在50%~100%的范围内，按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和其
获授的当年度股票期权份额，确定最终的可行权数量；对于个人绩
效考评等级为C的激励对象，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为50%；对于个
人绩效考评等级为D的激励对象，取消其获授 ቹ⸀近

行权条件达成情况
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4、2025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考核期间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
权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76.08 亿元
第二个行
权期
2024 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 1,063.82 亿元或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不低于 100% 第三个行
权期
2025 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 1,298.48 亿元或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不低于 140% 上表中“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65亿元，较2023年度
增长144.93%，满足第二
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
考核要求。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已经成就，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
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
量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5,704 人调整至 5,551 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1,000 万份调整为 20,899.09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数量不变，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22,520 万份调整为 22,419.09 万份。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
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
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8.37 元/股调整为 18.27 元/股；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
励计划 2024-2025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相关调整事项已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
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5,551 人
调整至 5,002 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20,899.09 万份调整为 19,364.6042 万份。董事会同意在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
格由 18.27 元/股相应调整为 18.22 元/股。
2024 年
6℠ഁ瀀

2、行权价格：17.97元/股（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
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4、可行权激励对象数量及可行权数量：共4,735名（为公司管理及业务骨干人
员，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5,505.3109万份，占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49.98%；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08.9552万份。
5、行权期限：2025年9月3日至2026年8月27日期间的交易日，其中下列期间不
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
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
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
办理完成。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在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已采取有效
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于自主行权系统的接口要求。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
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 本次 股票期 权的 行权对 公司相 关年 度财务 状况 和经营 成果 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

净资产将因此增加约 98,930.44 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5,505.3109 万元，资本公积

金增加约 93,425.13 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 行权 专户资 金的 管理和 使用计 划及 激励对 象缴 纳个人 所得 税的资 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激

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

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々�夂袉收 툰倀规提供贷款或߱々续

公૓权

，

财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
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
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
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
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
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
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变化、
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